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关于征集“困境儿童防性侵教育”项目合作伙伴的通知

市儿童类社会组织：

 近年来，儿童遭受性侵害的案例呈持续高发趋势。2013年被媒体曝光的儿童性侵案件高达503起，平均1天曝光1.38起。重庆城市化进程速度快，流动人口、留守儿童数量众多，寄宿制学校的儿童长期处于封闭空间，性侵害风险增大，缺乏父母监护的留守儿童人身安全保障系数低。我市性教育和性知识普及教育起步晚，发展不平衡，水平参差不齐，师资严重不足，方式较单一。据调查，偏远地区的留守儿童，防性侵害教育几乎空白。为帮助困境儿童了解和掌握更多的防性侵知识和技巧，推动社会大众共同关注儿童健康成长。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儿基会）决定在重庆市主城区启动“困境儿童防性侵教育项目”，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合作伙伴，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结合试点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儿童和家长开设儿童防性侵课程，普及儿童性侵防范知识，提升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为遭受性侵的儿童提供转介和资源链接服务。

（二）组建一支由机构社工、学校教师、社会爱心人士组成的儿童防性侵专业种子老师队伍，提升儿童防性侵服务能力。

（三）开发一套儿童预防性侵害的教材及操作手册（拟出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儿童预防性侵害服务模式，提升社会关注度，积极推动教育部门将儿童防性侵课程纳入义务教育体系。

二、项目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和实施的主体是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组织机构完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且2015年年检合格，共征集4-6家合作伙伴，每家合作伙伴帮助2000名左右的困境儿童。

（二）专业力量充足。有一支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参与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对儿童防性侵教育项目感兴趣有一定的经验基础。

（三）财务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财务状况良好。

三、实施范围和服务内容

（一）实施范围：重庆市主城九区困境儿童较多的学校，学校可由承办单位自选或由儿基会推选。

（二）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4课时的防性侵教育服务，课程内容已由儿基会开发完善；做好项目的基础宣传工作；提炼和总结项目服务模式。

四、承办机构具体要求

（一）招募种子老师，组织种子老师参加儿基会培训并取得教学资质。

（二）挑选合适的学校，实施儿童防性侵教育课程。

（三）记录教学过程、传播项目理念、接受项目管理、总结和分享项目经验、提炼服务模式。

（四）接收儿基会管理、监督和评估。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征集

发布公告（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2日）。通过发文、网络及社会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社会组织或心理咨询机构按照项目要求，在项目公告期内，通过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官方网站下载项目申请书（附件1）和预算表（附件2），填报后于3月2日17:00发送至邮箱2245658533@qq.com

第二阶段：项目评审

1.评审（2016 年3 月3 日至 3月5日）。主办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审核，预算考核，经儿基会评审获得资助

2.社会公示（2016 年 6月 5日至 3月8 日）。主办单位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获选社会组织名单。在公示期间，未发生举报、投诉的社会组织或心理咨询机构，方可开展项目服务。

第三阶段：签订合同（ 2016年3 月 9日至3 月 11日）。

获选的社会组织与主办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阶段：项目实施。实施期为一年。

1.拨付项目经费。主办单位将项目经费按合同分期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预算的5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30%，终期评估通过后拨付20%。

 2.督促项目实施。主办单位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协助开展项目督导和社会组织能力培训。

3.组织监督评估。主办单位通过召开季度工作例会，对项目进行监测，组织期中和期未评估，督促获选项目按照项目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并完成项目计划，保证项目成效。

第五阶段：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包含服务开展记录、宣传报道情况、服务使用者评分、服务参与者感想、合作伙伴及志愿者意见反馈、经费支出明细、视频、照片、数据等内容。

附件：1.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困境儿童防性侵教育项目”申报书

 2.项目预算表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1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困境儿童防性侵教育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学校：

项 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制

2016年2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

二、项目名称统一设置为：

慈幼共创·教育项目——困境儿童防性侵教育。

三、为保证统一规范，请按照说明在申报书规定的空白范围内填写各项内容，勿对格式进行修改。

四、各申报单位均需填写附件1、2。

五、请将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项目申报书纸制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同聚远景大厦14楼），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档到邮箱2245658533@qq.com。

六、本申报书由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负责监制并解释。

七、联系人：冉雪莲，联系电话：67872717。

承 诺 书

本单位保证此项目申报书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执行地点 |  |
| 申报单位 |  | 受益人数 | （填写直接受益人群数量） |
| 银行账户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开户账号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项目专职社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背景 | （阐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示范性四方面） |
| 目标任务 |  |
| 服务内容 |  |
| 进度安排 |  （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 |
| 预期成果 |  |
| 资金预算 | 支出明细 | 预算明细 | 金额（万元） |
| 服务经费 | 场地费用 |  |  |
| 物资费用 |  |  |
| 交通费用 |  |  |
| 其它费用 |  |  |
| 督导经费 | 督导费用 |  |  |
| 督导交通、食宿费 |  |  |
| 人员费用 | 工 资 |  |  |
| 五险一金 |  |  |
| 志愿者补贴 |  |  |
| 其它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机构管理费用 |  |  |
| 税 金 |  |  |
| 其它费用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结论：**经评项目管理小组决定， **同意/不同意** 资助该项目，核定预算金额为 万元。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项目预算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由儿基会填写） |
| **机构名称** | 　 | **申请金额** | 　 |
| **序号** | **类别** | **详情** |
| **一** | 项目费用 | 用途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数量说明 | 总额（元） | 备注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活动费用小计** |  **¥ -**  |
| 三 | **管理费(10%)** |  **¥ -**  |
| 四 | **税金（5.5%）** |  **¥ -**  |
| 五 | **预算总额（元）** |  **¥ -**  |

备注： 1、志愿者补贴，原则上按照每人不超过50元/天的补贴标准编报。

 2、涉及到人员费用需要注明人员的工作量和具体事项，专家和社工等专业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其专业资质。

 3、对于不用交5.5%营业税的项目，将税金一栏标记为0。

 4、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